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壹傳媒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8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壹傳媒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新界將軍澳將軍澳工業邨駿光街3號1樓會議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一般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以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2. 重選董事。
3. 釐定董事之酬金。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特別事項

普通決議案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成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採納之股份認購及融資計劃)，以及訂立或授予須於有關期間內或屆滿後行使該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股份期權(包括認股權證及可兌換或行使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b) 董事依據上文(a)段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其為依據股份期權所配發與否)之股本面值總額，除按照：

- (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所附帶之認購權或換股權；
- (iii) 行使當時所採用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股份期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不包括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採納之股份認購及融資計劃)所附帶之認購權；或
- (iv) 任何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不得超出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各項中最早屆滿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配售新股」乃指於董事所指定之一段期間內在特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持股比例配售股份、或發售認股權證、股份期權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有關零碎配額，或於計及任何有關區域之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區域之有關監管機構或該區域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及經查詢後，認為必須或適宜而取消若干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依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之規定，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股份；
- (b) 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賦予之批准而於有關期間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各項中最早屆滿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 7.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決議案第5項及第6項獲得通過後，增加及擴大本大會通告決議案第5項所授予之授權，將本公司依據本大會通告決議案第6項所授予之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總面額加入董事可以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之總面額內，惟按此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得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 8. 「**動議**批准裕望投資有限公司之建議股份期權計劃之規則(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彼等認為適當時就實行計劃及使其生效簽立有關文件及採取有關行動。」

特別決議案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特別決議案：

9. 「動議按下列方式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a) 細則第2條

於現有細則第2條「董事會」之釋義後加入以下新釋義：

「營業日」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如常開市進行證券交易業務之任何日子。為免生疑，倘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因8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並無於營業日在香港照常開市進行證券交易業務，就細則而言，該日子將被計作營業日。

(b) 細則第51條

刪除細則第51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51.在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較長日數之最短通知期及召開通過特別決議案之大會須以不少於二十一日之書面通知召開以及召開通過特別決議案以外之大會須以不少於十四日之書面通知召開之規定規限下，股東週年大會須以不少於足二十一日之通知或足二十個營業日之書面通知(以較長者為準)召開，而股東週年大會以外之大會須以不少於足十四日之書面通知或足十個營業日之書面通知(以較長者為準)召開。通知期並不包括送達或當作送達通知當日，及給予通知當日，而通知須指明開會地點、日期及時間；如有特別事務，則須指明該事務之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須指明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以通過特別或臨時決議案之大會通告須指明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或臨時決議案(視情況而定)之意向。每個股東大會之通知須按下文所述之方式，發給全體股東(惟根據有關細則之條文或彼等持有之股份之發行條款無權收取本公司有關通知之股東除外)，同時亦須發給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

惟在公司條例之條文規限下，即使本公司之會議召開之通知期較於本細則所指明之通知期為短，在下述情況下仍須當作已妥為召開：如屬作為股東週年

大會而召開之會議，全體有權出席會議並表決之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如屬任何其他會議，大多數有權出席會議並表決之股東(即合共持有賦予該權利之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之大多數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

(c) 細則第60條

刪除細則第60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60.在符合任何股份於發行時或當時就投票權所可能附有之特別條款下，每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委派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之股東，將就彼為持有人之每股股份而享有一票。」

(d) 細則第61條

刪除細則第61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61.於任何股東大會，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必須按投票方式表決。」

(e) 細則第62條

刪除細則第62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62.投票方式表決之結果將被視作大會決議案。」

(f) 細則第63條

刪除細則第63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63.投票表決須按照主席指示之方式進行。」

(g) 細則第64條

刪除細則第64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64.任何有關續會之問題須在該大會上決定而不得押後。」

(h) 細則第65條

刪除細則第65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65.股東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

(i) 細則第66條

刪除細則第66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66.有權投一票以上之人士毋須盡用其票數，亦毋須按同一意向盡投手上票數。」

(j) 細則第67條

刪除細則第67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67.倘若股東大會投票結果之贊成及反對票數均等，有關大會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k) 細則第69條

刪除細則第69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69.按任何條例解釋因任何原因而為精神病患者或作為被任何擁有司法管轄權之法院頒佈法令保障或管理其無法管理其本身事宜人士之股東，可由其接管人、委員會、財產保佐人或由該法院委任具有接管人、委員會或財產保佐人性質之其他人士代其投票，而該接管人、委員會、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派受委代表投票，及就股東大會而言可作為及被視作猶如其為該名股東行事。」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王淑霞

香港，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八日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投票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2. 凡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可委託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及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代其投票，代表不必為本公司之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新界將軍澳將軍澳工業邨駿盈街8號1樓，方為有效。
4.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五)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5. 就本通告決議案第2項而言，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葉一堅先生、朱華煦先生、張嘉聲先生、黃志雄先生及李嘉欽博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重選該等董事將個別由股東投票表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該等董事之履歷詳情，及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股份中之權益，已載列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八日刊發之通函(「通函」)附錄一。

6. 就本通告決議案第3項而言，建議支付不超過3,000,000港元之袍金予本公司董事，該款項由本公司董事以董事會可能決定之形式分配予各董事。本公司執行董事之酬金乃根據其薪酬組合及董事會決定之款額而釐定。
7. 就決議案第5項及第7項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該向股東尋求之一般授權乃合符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
8. 就決議案第6項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只會在認為對本公司利益而言為合適之情況下，方會行使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權力回購本公司股份。上市規則規定載有有關購回股份資料之說明函件已載於通函附錄二。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分別為黎智英先生、朱華煦先生、丁家裕先生及葉一堅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張嘉聲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霍廣行先生、黃志雄先生及李嘉欽博士。